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调低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80%调低至 0.30%。

（二）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由 0.60%调低至 0.20%。

（三）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应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 晓艳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 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 欣荣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 林
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 市的股票（含 中小板 、创业板及其他依 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 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 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 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 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 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 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 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 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依法发 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 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 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 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 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 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 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十五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80\%\div \text{当年天数}$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	---	---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38797888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400 881 8088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廖林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

	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十一、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	---	---